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尚仲先生 **記錄：**陳新宇先生

四、出席董事：

陳尚仲 先生、陳尚仁 先生、蔡國智 先生、公司 代表人：林東珊女士、朱威任 先生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

請假董事：

鄒志寬 先生、蕭貞裕 先生

出席董事共 5 人；請假共 2 人；缺席 0 人

列席者：

監察人：陳瑟色 女士、郭振林 先生、廖修達 先生

榮譽董事長：陳錦堂 先生、財務長：陳新宇 先生、會計經理：闕燕玲 女士、稽核室經理：廖玉莉 女士、總經理室協理：葉建成 先生、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經理：洪振凱 先生、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袁敝庭 女士、資訊中心：梁育璋 先生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 (2)、營業報告：略
- (3)、財務報告：略
- (4)、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略
 -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報告。
 - 2、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 (5)、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6)、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訂定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提請 討論案。

說明：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89,831,781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4.1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

3、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變更及調整之。

4、擬訂於 100 年 8 月 15 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100 年 8 月 09 日為除息交易日；現金股利預計於 100 年 8 月 26 日起發放，謹提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00 年 8 月 15 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100 年 8 月 9 日為除息交易日；現金股利預計於 100 年 8 月 26 日起發放。

第二案

財務部 提

案由：美西子公司(Aten Technology, Inc.)、美國紐澤西子公司(Aten New Jersey Inc.)與金融機構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略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 提

案由：比利時子公司(Aten Infotech N.V.)與金融機構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略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總經理室 提

案由：XX 案擬以轉投資公司之股票作價，取得新股設立轉投資公司股權，提請 討論案。

說明：本案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